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遺產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 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四 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二萬元者。
 -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第 五 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一千元。
- 第 六 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二、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三、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四、超過六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九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七。

六、超過十四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三。

七、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八、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九、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二千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具價值未超過二千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照補稅額外，並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一而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之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